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關於貸款資本化之通函

通函之寄發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以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就貸款資本化及關連交易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辭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二十一日(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貸款資本化之通函(「通函」)。然而，由於在考慮及委聘合適之獨立財務顧問一事上花費了相當時間，因而阻延通函內資料之落實，而通函將會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展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以前。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